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5/PC.3/4
2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原则声明和全球

行动计划草案

原则和承诺声明及全球行动计划: 生境议程草案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1. 联合国大会第47/18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b)项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应作为其目标通过一项关于原则和承诺的总的声明并制定出相应的全球行动计划, 用以指导各国和国际在下个世纪头20年的努力。

2. 此后,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要求, 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提出了一份原则和承诺声明以及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筹备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份文件之后在第II/8号决定中决定闭会期间由一个不限人数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继续审议和起草原则和承诺声明以及全球行动计划。

3. 为此, 不限人数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于1995年7月17日至21日在内罗毕联合国

办事处举行了闭会期间的第一届会议,继续审议和起草这份文件。根据筹备委员会第II/8号决定(b)项,非正式起草小组在这次会议上起草了这份草案并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听取意见。

4. 在法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下,非正式起草小组闭会期间第二届会议于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会议期间根据所收到的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审议。修订后的草案暂定名为“生境议程”附在本文之后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5. 非正式起草小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也作为A/CONF.165/PC.3/4/Add.1号文件的附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生 境 议 程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非正式起草小组闭会期间
第二届会议拟定的草案

生境议程

序 言

1. 值此人类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我们必须对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作出新的展望。可以感受到巨大的机会和希望,通过全球齐心协力和合作,可以建造一个经济取得进步、环境受到保护和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的新世界。没有任何方面能够比我们居住的生活条件的质量更能体现上述目标了。

2. 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目标是探讨两个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主题:“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和“在朝城市化发展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争取人人有适当的住房是逾10亿缺乏体面生活条件的人口健康幸福的核心问题。可持续的发展对于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行性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3. 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全球性质,国际社会通过召开“生境二”认定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可极大地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以及环境、经济和社会弊病的跨国和全球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各国越迅速合力制定出全面、果敢和具有创造力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各国人民安全、健康和幸福的未来就越美好,克服全球环境和社会危机的前景就越加光明。

4. 考虑到自1976年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的经验,“生境二”汇集了近年来各有关世界会议发出的信息并将它们归纳充实为人类住区议程——生境议程。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首脑会议——产生了《21世纪议程》这份文献,其中突出强调了必须加以解决的具体人类住区问题。其后的各种会议,包括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维也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布里奇敦),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1994年,横滨),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1994年,开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和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北京)也探讨了重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其贯彻落实要求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包括执行1988年通过的全球住房战略。

5. 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城市化是同经济社会进步,识字率和教育水平的提高、普遍健康状况的改善和更方便获得社会服务、参与文化和政治事务联系在一起。城市、城镇和其他城市地区促进了知识、艺术、工业和商业的逐渐发展。城市是增长的引擎,是文明的孵化器。

6. 为了克服当前的问题并确保今后在改善人类住区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必须首先承认城市所面临的挑战。本世纪末,全人类将有一半人在城市地区工作和生活。到2025年,世界人口的近三分之二将为城市居民。全世界各地城市所面临最严峻的问题包括:缺少就业机会、无家可归状况的蔓延和违章建筑区的扩展、贫困的加剧和贫富悬殊的扩大、建筑原材料、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老化、土地的不当使用、交通日益拥挤和污染日趋严重、缺乏绿色空间和面对灾害越来越束手无策,所有这一切对政府的能力构成严重的挑战。全世界人口向超级城市的迁移和其中的人口增长对于可持续发展、城市规划和管理构成尤为严重的挑战。正是在那里世界城市人口的大部分生活在贫困之中,面对无法克服的环境问题,需要加强管理能力,筹集投资和资金并予以恰当配置。

7. 农村住区代表了新的发展努力中的巨大挑战和机会。在许多农村住区中缺乏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是与供水、健康和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农村的发展努力和新技术的采用可有助于改善这些住区在走向全球化的世界中与主流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之间的联系并使人口能够得到服务、贸易和就业机会。

8. 商业、资源和人口的流动将城市、城镇和农村住区联系在一起。由于农村人口的增长已超出了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的速度,农村向城市迁徙的趋势持续增长。对于许多农村贫困人口来说,城市地区是希望的归宿。迫切需要寻求新的措施,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根除农村的贫困现象。

9. 现在比以往有更多的人生活在没有适足住房的贫困状态下。住房不足和无家可归在许多国家中正在成为威胁到健康、治安甚至生活水平本身的不断恶化的痼疾。与此同时,全世界许多地区由于人为灾害的结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不断迅速增长更加重了住房危机,突出了必须迅速在持久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人人有权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其中包括充足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以及生活状况的不断改善。

10. 虽然各级政府常常缺乏法律、体制、财政和人力资源,难以对迅速的城市化作出充分的反应,但许多地方当局正在以开放、负责任和有效的领导对付这些挑战,并渴望将人民纳入可持续的发展进程。必须促进有利于独立的首创性和创造力以及鼓励结成广泛伙伴关系的扶持结构。此外,扶持妇女和男人平等地参加所有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活动是公民参与的基础。

11. 在人类住区方面,国与国之间和一国之内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调整《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

12. 《生境议程》发出了全球采取行动的呼吁。它在原则和承诺的范围内对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作出了积极展望--其中不论男女人人均有适足的住房、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以及可获得的基本服务。《全球行动计划》将努力提供指导,使展望化为现实。

一、目标和原则¹

13.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兹通过“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和“在朝城市化发展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我们相信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是实现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争取实现上述目标的基本条件。内战、民族和宗教纷争、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外国入侵或占领对人类住区都具有破坏性,因此,为所有国家摒弃。我们奉行下列原则用以指导我们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

A. 平等

14. 公平和公正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公平的人类住区表现为其中所有人--不分男女老幼--均能平等地享用基本住房、基础设施、保健、露天绿色空间和其他服务;在教育、充实和可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个人、精神、文化和社会发展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在养护和使用自然和文化资源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享有参加公共决策的平等机会;平等地利用保障权利不受侵犯的机制。

B. 根除贫困

15. 根除贫困是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维护和平的关键所在。根除贫困的原则所遵循的目标是在人类住区内满足低收入群体的基本需要和以充分、生产性和可自由选择的就业和工作为目标。

C. 可持续性发展

16. 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两者应相互补充、互为依存。可持续性是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改善都应充分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性人类住区确保经济发展、就业机会和社会进步,同时将有害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减少到最低限度。这类住区不应当超出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也不应妨碍子孙后代的机会。管理生产、消费和运输的方式应是在取用各种资源的同时又对它们加以补充。人类住区的可持续性要求保持生物的多样性和文化的多样性,促进人的健康并按照能够在任何时候充分维持人类生活和幸福的标准保持空气、水和土壤的质量。

D. 可居住性

17. 人民的生活质量除了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外,取决于我们的乡村、城镇和城市的实际状况和空间特性、城市布局及其美学、土地的使用方式、人口和建筑物的密度以及充分利用公用设施的方便程度,所有这一切都对住区的可居住性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因此,人们对更富有居住性的邻里和住区的需要和愿望应当指导人类住区的设计、管理和维护,其中公共健康应得到保护,提供安全和良好的治安条件,促进社会融合,尊重多样性和文化特征并且妥善保护在宗教、历史和文化方面重要的建筑物和住区。

E. 家庭

18.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有权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各国应当承认并加强家庭对于所有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建设性作用。应当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使家庭在享有充分的住房、可获得基本的服务和体面生活的条件下保持完整,繁衍延续、改善提高和受到保护。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F. 民间参与和政府的责任

19. 所有的人都有基本的权利,但也必须承担保护他人--包括子孙后代--的权利和为共同幸福作出积极贡献的责任。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要求培养公民感和认同感、主动精神和民间参与,其中包括鼓励所有人机会平等地参加决策和发展。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有责任保护其公民的健康、安全和总的福利,确保一切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一任务要求为公共和个人活动制定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鼓励对社会负责的个人活动,采用透明的程序,鼓励公益带头精神和公司伙伴关系,通过公开和有效的参与过程、普及教育和传播信息,帮助人们了解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G. 伙伴关系

20. 所有公共、私人和社区组织参与者及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提供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关键。伙伴关系可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汇聚互为补充的目标,除其他外,结成联盟;共用资源;分享知识;贡献技能和最佳利用集体行动的相对优势。提高民间组织的有效性可加强这类进程。

H. 齐心协力

21. 宽容、同情穷人的困境和所有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从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开始,是社会凝聚的基础。国际社会、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参与者应相互支持、合作和提供帮助,以对付城市化带来的挑战,促进稳妥有效的国际、国家和地方政策和手段,加强各国、各地区、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动员更多资源对付这些挑战。

I. 国际合作与协调

22. (保障今世和子孙后代的全球人类住区利益是国际社会一项根本目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注入大量新的资金和补充资金,以弥补它们为人类住区问题和加速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行动而造成的日益庞大的开支。)

二、承 诺

23. 依照上述原则,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决心与所有重要参与者合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起草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政策及方案以执行《生境议程》。为此目的,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A. 人人有适当的住房

24. 我们承诺以公平和可持续性为基础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便使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包括基本服务、设施和健康、安全、有保障、可以利用和能负担起费用的舒适场所。

25. 我们还对下列目标作出承诺:

- (a) 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和住房政策及战略的连贯性,以便为配置资源、创造就业和根除贫困提供保障;
- (b) 促进有保障的租用期和平等获得提供服务的土地,尤应照顾妇女和穷人;
- (c) 促使人人能够获得高效和有效的住房信贷;
- (d) 推广就地取材、适用、价廉、安全、高效和有益环境的建筑方法、材料和技术;
- (e) 增加廉价的租房供应,尊重租房者和房产主的权利和义务;
- (f) 促进修缮、更新和维护现有住房;
- (g) 根除在获得住房方面基于性别、年龄、家庭、民族、宗教(或任何其他非正当理由)的歧视;
- (h) 促进为无家可归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土著群体和自然以及人为灾害受害者提供的住房和基本服务。

B.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26. 我们承诺在朝城市化发展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目标,其方式是发展经济,在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之内充分利用资源,为所有人获得与大自然、文化遗产、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相一致的健康、安全和具有创造力的生活提供平等机会,

确保社会进步。

27.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促进实现社会融合的人类住区，同种族隔离、歧视和其他排外政策和实际做法进行斗争，并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穷人的权利；
- (b) 认识到并且把握住非正规部门的潜力，并酌情为穷人提供住房和服务；
- (c) 促进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以及住区结构的改变，使之能够保护自然资源——包括水、空气、生物多样性、能源和土地——并为所有人提供健康的生活环境；
- (d) 促进减少运输需求的空间发展方式，以及创造高效、切实和环境方面妥善的运输系统，改进上下班、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场所的不便之处；
- (e) 保护城市和农村地区有收益的土地并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使之不受人类住区的消极影响；
- (f) 保护和维护历史和文化遗产，适当包括传统的住房和住区方式，以及景物、城市露天和绿色空间内的植物和动物；
- (g) 扶持能吸引投资、创造就业和为人类住区发展提供收入的有竞争力并能够持续的经济；
- (h) 减轻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对人类住区的不利影响；
- (i) 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人类住区的影响。

C. 扶 持

28. 我们承诺执行扶持公共、私营和社区部门的所有参与者的战略，使之在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方面在国家、州/省、大城市和地方一级发挥有效的作用。

29.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以透明方式和负责态度行使公共权利和利用公共资源；
- (b) 酌情将权利和资源以及职能和责任下放给能最有效地解决人类住区需要的一级部门；
- (c) 促进有助于民间投入和广泛参与人类住区发展的体制和法律结构以及能力的培养；
- (d) 培养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的能力；

- (e) 支持为可持续性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筹集资金的体制和法律扶持结构;
- (f) 促进平等获得可靠的信息,酌情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技术和网络。

D.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资金

30. 我们承诺加强现有的金融机制,并酌情发展执行《生境议程》的新的供资机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从公共、私营、多边和双边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并促进高效、切实可行和负责的资金分配和管理。

31.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通过促进具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刺激国家和当地经济,吸引公共和国际资金和私人投资,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为支持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基础;
- (b) 加强各级的财政和金融管理能力,充分发展税收基础、定价机制和其他收入来源;
- (c) 为促进对可持续性人类住区的直接支持,通过酌情使用有助于无害环境的财政手段加强公共收入;
- (d) 加强管理结构和法律结构,使市场能够运作并有助于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独立发挥,并鼓励结成广泛的伙伴关系为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发展供资;
- (e) 促进人人能够公平地获得贷款;
- (f) 在各级政府之间酌情采用透明、及时、可预测和以实效为基础的资金转移机制;
- (g) 酌情对未得到市场服务的人给予补贴,并促进恰当的信贷机制和其他手段以解决他们的需要。

E. 国际合作²

32. 我们承诺为了国际和平、安全、正义和稳定,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通过参加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计划和体制安排以及技术和资金协助方案,通过交流适用的技术,收集、分析和传播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资料,并通过国际联网,执行国家和全球的行动计划并实现《生境议程》的目标。

33.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尽快争取实现已接受的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援助的目标以及增加其中用于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的比例;
-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以确实有效、高效和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源和经济手段;
- (c) 促进公共、私营和非营利、非政府和社区组织之间的互动合作。)

F. 评价进展

34. 我们承诺在各国对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努力予以监督并作出评价,以确保在实现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成果。

35. 我们进一步承诺实现以下目标:提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协助联合国各会员国监督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协调和合作机构的作用,并加强其体制能力,以住房和城市指标和最佳做法为基础,评价在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全球状况和趋势。

三、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A. 导言³

36. 20年前在温哥华生境一会议上,国际社会通过了一项人类住区发展议程。自1976年以来的20年中人口、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状况出现了显著变化,改变了我们的战略观念。许多社会已改变了对政府恰当作用的认识。这促使政府采用和促进扶持政策,为个人、社区和私营部门改善人类住区条件的行动提供便利。

37. 在这20年中,世界人口由约42亿增加到约57亿,而且越来越多的人迁居到城市。本世纪末,人类将会跨过50%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这一界限。在未来20年,要满足新增加的近20亿人的需要并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人类住区,这是一项无比艰巨的任务。迅速的城市化和特大城市的增加,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新的机会,同时又构成艰巨的挑战。

38. 在经济领域,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意味着社区中的人们正在与更广大的市场进行贸易,而投资款项则常常来自国际渠道。作为其结果,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同时,穷国与富国以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距扩大了。新的通讯技术使信息的传播更加普遍,并加速了一切变革的进程。在许多社会中,出现了社会凝聚力和人身安全方面的新问题,团结互助已成为核心问题。失业、环境退化、社会分裂和日益增加的人口流动以及不容异己和暴力行为均作为关键问题而出现。在为21世纪的头20年制定人类住区战略时,我们必须着眼于这些新的条件。

39. 虽然生境二是一次各国间的会议,而且各国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情赋予当地社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但社区一级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才是决定改善人类住区条件成败与否的关键角色。正是它们--地方当局和其他参与者,站在实现最近的全球会议和生境二目标的前列。尽管问题的结构性原因常常必须在国家和有时在国际一级解决,但在很大程度上进展将取决于地方当局、民间参与和各级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部门、工人、雇主和全社会结成伙伴关系。

40. 生境二是最近5年来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系列世界特别会议的最后一次。所有这些会议都探讨了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和平等问题,会议结果的成功落实要求各级,特别是当地一级采取行动。必须在城市地区和任何问题严重并造成紧张状况的地区执行关于社会、环境、减灾、人口和两性间问题的战略。

41. 在生境二会议上,各级政府和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审议了如何在当地一级通过使个人在社区发挥最大限度作用的扶持措施进一步推动会议两大主题的实现:

“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和“在朝城市化发展的世界中保持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这正是生境二《全球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战略的独特之处。应当针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执行这一措施。

42. 《全球行动计划》战略也就是扶持战略,通过它,所有人,不论男女,与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彼此在本社区内一道工作,共同确定他们所希望的未来,确定行动的优先顺序,确定资金来源并加以公平分配,建立实现共同目标的伙伴关系并确保目标符合基本原则。扶持可创造条件:

- (a) 使所有人,不论男女,都能行使个人的权利和责任,并在公平地改善和维持其生活环境的活动中充分发挥其能力;
- (b) 使所有组织和机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为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伙伴关系;
- (c) 使政府自我完善。

B. 人人有适当的住房

1. 导言

43. 适当的住房所指的不只是头上有一片屋顶。它指的是适当的个人天地、适当的空间、适当的安全、结构牢靠耐久,具有适当的采光通风、适当基础设施、水、卫生和垃圾管理以及相对工作地点和基本设施而言的适当位置--所有这一切的费用都应负担得起。适当的条件各国常常并不一致,因为它们取决于具体的文化、气候和经济因素。

(44. 所有国家的公民均有权期望其政府关心他们的住房需要并承诺使人民能够获得适当的住房并保护和改善邻里环境的基本义务。自1987年“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国际年”和随后通过的大会“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以来,各国政府在解决住房问题的现有措施方面已作出了一些根本的改变,需要继续和加强这种朝着扶持措施方向发展的总的趋势,以便调动住房生产和改善过程中所有参与者的全部潜力和资源。“扶持概念”最终意味着所涉及的人们有机会按照他们的需要和自我确定的优先顺序改善其住房条件。)

45. 由于住房战略导致充分调动本地资源的所有潜力,这种基于扶持态度的战略将极大地有助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至于这些资源的管理必须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作到稳妥可靠。只有将住房部门的政策和行动与促进整个国家的可持续

发展的政策和行动结合在一起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本章的根本目标是将住房政策与指导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妥善管理环境政策结合在一起。

46. 本章的第二项基本目标是使市场这一提供住房的主要机制高效率地发挥其职能。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也为社会目标做出贡献,特就一些行动,其中包括必要的补贴措施提出建议。其他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住房提供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和服务、建筑、建材、保养和修缮)和如何使它们更好地为所有人服务。最后,对无保障的阶层给予了特别注意,由于他们缺乏租房保障或遭禁止无法参与住房市场,因而面临相当大的危险。建议的行动目的在于减少他们的无保障状况并使他们以公正和人道的方式获得适当的住房。

47. 在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方面,国际合作既属必不可少,又是有益的。

2. 国家住房政策

48. 制订国家住房政策并予以定期审查和修改,以及建立有效和切实的住房供应系统是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的基础。制订现实的住房政策的一项根本原则是使这一政策与总的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相互依存。住房政策应着重制订一种制度以应付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时,还应强调扩大利用现有储备房和租房办法,以便对多种需要做出响应。住房政策还应鼓励和支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单独或集体作为住房主要生产者的人民。住房政策应能体现穷人、难民、妇女、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易受侵害和贫困阶层的需要,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生活在违章建筑区内或构筑粗劣或危旧的房屋中。

行 动

49. 在将住房政策与宏观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结合在一起时,各国政府应酌情:

- (a) 在负责经济、环境、社会、人类住区和住房政策的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和执行协商机制,以便以和谐一致的方式对住房部门加以协调,其中包括确定市场和补贴的切确标准;
- (b) 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对住房供应系统的影响,并考虑二者之间的具体联系;
- (c) 加强住房政策对创造就业、动员资源、保护环境和激发和支持可持续

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的贡献；

- (d) 采用政府政策,其中包括财政政策和规划政策,刺激可持续的住房市场和土地开发;
- (e) 将住房政策与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保护环境和保护易受侵害群体的政策结合起来;
- (f) 加强住房信息系统并在制定政策方面利用有关研究活动。

50. 为制订和实施促进扶持措施的政策,各级政府应:

- (a) 在制订政策过程中采用基础广泛的参与和协商机制,其中包括吸收公共、私营、非政府、合作社和社区等所有各级部门参加;
- (b) 建立恰当的协调和权利下放机制,在制订政策过程中明确确定地方一级的责任;
- (c) 建立和通过规章制度,为促进所有各级的参与和伙伴安排提供体制方面的支持。

51. 为在制订政策中采取并执行跨部门办法,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当:

- (a) 将住房政策与地区和城市规划,人口居住地、土地和基础设施政策结合起来;
- (b) 在制订和执行住房政策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c) 鼓励开发无害环境、费用廉宜的建筑活动和建材生产与销售,其中包括加强尽可能就地取材的本地建材工业。

52. 为改善住房供应系统,各级有关政府应:

- (a) 采取兼顾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住房开发的扶持措施;
- (b) 为自然、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配置确定优先顺序;
- (c) 发展和支持充分的体制性结构,特别是有助于私人部门对农村和城市住房供应投资的体制性结构;
- (d) 审查并必要时调整法律、财政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以便对穷人和低收入人口的特殊需要作出反应;
- (e) 定期审查住房供资政策和体制,考虑到它们对环境、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影响;
- (f) 促进并采取能协调和鼓励充分供应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关键性投入,例如资金、建材等方面的政策。

3. 住房供应系统

(a) 扶持市场运作

53. 在许多国家中,市场担负着主要的住房供应作用,因此应当加强市场的作用。政府有责任为住房市场的良好运转创造扶持环境。应当把住房部门视为单一的综合性市场,其中某一部门的趋势会影响到其他部门的效益。需要政府干预以满足穷人和易受侵害群体的需要,因为这些人无法进入市场。

行 动

54. 为确保市场的效率,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各级地方当局应:

- (a) 对住房的供求需要做出评价,收集、分析并传播关于住房市场和其他供应机制的信息,并鼓励私营部门和新闻媒介采取类似的行动;
- (b) 避免不恰当地扼杀供应和扭曲住房和服务需求的干预,定期审查和调整法律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合同、土地使用、建筑准则和标准;
- (c) 采用明确界定财产权的机制(财产法、土地丈量登记、财产估价规则和其他);
- (d) 允许交换(土地和)住房,不施加无必要的限制,采用使透明和负责的财产转让程序,防止营私舞弊;
- (e) 采用恰当的财政措施,其中包括税收,促进住房和土地的供应。

(b) 确保获得土地

55. 获得土地是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的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前提,也是打破财产方面恶性循环的先决条件。各级有关政府,其中包括地方当局,应力争克服所有可能妨碍公平获得土地的障碍。造成不平等和贫困的一个主要原因正是所有各级未能采取恰当的农村和城市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措施。这造成生活费用增加,占用易受灾害侵袭的土地,环境恶化,城市和农村脆弱不堪使所有的人,尤其是穷人深受其害。

行 动

56. 为确保服务配套的土地的充分供应,各级有关政府应:
- (a) 承认土地供应机制的多样性并予以合法化;
 - (b) 下放土地管理责任,同时提供培养当地能力的计划,并酌情承认其他关键参与者的作用;
 - (c) 综合统计公有土地,情况允许时,制订计划将其逐渐用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
 - (d) 采用透明、全面、容易获取和渐进式税收和奖励机制,鼓励有效地,环境方面稳妥地和公平合理地使用土地;充分挖掘以土地为基础和其他形式的税收潜力,为地方政府提供服务筹集资金;
 - (e) 酌情考虑财政和其他措施,防止为投机目的囤积空地,进而增加住房开发用地的供应;
 - (f) 发展土地信息系统和地价评估方法;
 - (g) 充分利用城市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鼓励密集占用现有的服务配套的土地;
 - (h) 利用创造性手段收取土地价值的收益,收回公共投资;
 - (i) 发展适当的土地丈量制度,精简土地登记手续,以便于非正规居住的规范化(和简化土地过户手续);
 - (j) 发展土地法和界定土地和不动产性质以及得到正式承认的权利的其他土地法律;
 - (k) 调动当地和本地区以内的技能,促进研究、技术转让和辅助土地行政制度的教育方案;
 - (l) 促进全面的农村土地开发,其中包括土地改革、土地改良和经济的多样化;
 - (m) 确保(土地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手续简便化。
57. 为确保土地市场的效率和公平以及环境方面可持久的土地利用,各级政府应:
- (a) 重新评价,如有必要,定期调整规划和建筑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和环境方面的政策;
 - (b) 通过有效的立法安排为发展土地市场提供支持;发展灵活多样的机制,旨在征集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土地;)

- (c) 鼓励在市场机制内作业的重要参与者增加参与并使之多样化;
- (d) 发展土地使用规则,其目的在于放宽使用建筑权,同时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并使用途多样化;
- (e) 对限制性和费用很高的法律和管理程序、规划体制、标准和开发规定做出审查。

58. 为了清除平等获得土地方面的法律和社会障碍,尤其是妇女遇到的障碍,各级有关政府应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合作部门和社区组织结为伙伴,应:

- (a) 解决造成障碍,导致分离和排外后果的文化、种族和宗教方面的原因;
- (b) 促进克服现有障碍的宣传、教育和扶持措施;
- (c) 审查法律和规章制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原则和承诺加以调整,确保对男女权利平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加以实施;
- (d) 发展正规化计划并与有关人口和有组织的团体协商,制订和执行这类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的不同需要;
- (e) 承认非正规城市住区中妇女的困境,尤其是作为一家之主的妇女的困境,消除在法律方面对妇女拥有(土地和)财产的限制;
- (f) 对于丧偶后有丧失家产和财产危险的妇女规定保护机制。

59. 为便于所有社会经济团体获得土地和租用期有保障,各级有关政府,其中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以增强了解、理解和接受现有的惯例和土地交付机制为基础,通过带有扶持性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鼓励与私营企业和社区部门结为伙伴关系具体规定认可的土地租用类型和如有需要时规定使租用期正规化的程序;
- (b) 提供体制方面的支持,改进土地管理的责任制和透明度,提供(土地所有权、土地交易)当前和计划的土地使用等方面的准确资料;
- (c) 探讨不同于正式法律化(因在某些情况下其费用过高并过于耗时)的增强租用期保障的创造性安排,为这种创造性安排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在缺少所有常规权契约时能够获得贷款;
- (d) 充分利用正规和非正规私营部门中关键参与者的潜在贡献,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冲突的集体行动和机制;
- (e) 特别鼓励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 (一) 审查和调整法律和规章制度,以便承认并鼓励人口在土地、住房、服务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各式各样的组织形式;

- (二) 发展和落实承认各种组织为信贷持有者的金融系统，向由集体担保的集体单位提供信贷，并采用符合人民本身住房生产需要且方式能够使人口有收入和储蓄的资金程序；
- (三) 发展和实施使社会组织克服经济和业务限制的补充措施，其中包括给予税收支持，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技术援助、资助、为技术实验和革新供资；
- (四)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培养能力和积累经验，以便将它们造就为在执行国家住房行动计划方面有效而合格的伙伴；
- (五) 鼓励贷款机构承认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可作为妇女个人的担保人。

C. 调集资金

60. 住房融资机构为传统市场服务，但并非总能充分响应人口各大阶层，特别是穷人和妇女的不同需要。要为住房融资调集更多的国内外资源并向更多的家庭提供贷款，就必须将住房融资纳入范围更广的融资系统，将补贴的重点放在得不到市场服务的家庭上，为解决得不到贷款的人的资金需要建立新的手段。

行 动

61. 要通过现有住房融资系统为更多的人服务，各级政府应：
- (a) 调整货币和财政政策，促进资源调集的竞争，为向穷人提供更多的贷款和保持信用制度的清偿能力提供便利；
 - (b) 提高现有住房融资系统的效率；
 - (c) 提高对住房融资系统的利用程度；
 - (d) 通过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支持，保证资金交易中安全健康的道德习惯；
 - (e) 确立产权和执行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法律，便利私营部门的参与；
 - (f) 鼓励私营部门调集资源，满足各种住房要求，包括租房的要求；
 - (g) 支持有竞争的抵押市场，必要时为开发次级市场和发放证券提供便利；
 - (h) 下放它们的贷款业务，鼓励私营部门也这样做，以便更大地实际获得贷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i) 鼓励所有贷款机构改善业务管理和效率;
- (j) 鼓励面向贫困妇女的社区抵押方案。

62. 为建立新的住房融资机制,各级政府应:

- (a) 利用可能出现的非传统融资安排,鼓励社区建立住房和多用途社区开发合作社,特别是提供廉价住房的合作社;
- (b) 审查和加强动员非传统贷款人的法律和规章框架以及体制基础;
- (c) 特别是通过消除立法和行政障碍鼓励扩大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信贷协会”、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企业;
- (d) 支持这种合作机构与公共融资机构的伙伴关系,将其作为调集当地资金的有效途径,并在当地住房和基础设施开发的企业和社区活动中加以运用;
- (e) 鼓励工会、农民妇女和消费者组织以及有关人口的其他协会建立自己的合作融资机构和机制;
- (f) 促进住房革新方面的资料交换。

63. 为便利享受不到现有融资机制服务的人获得住房,政府应审查,必要时合理调整补贴制度,即采取政策,保证其可行性、平等和透明度,使许多得不到贷款和土地的人能够进入市场。

(d) 保证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64. 社区一级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有:安全水的供应、卫生、废物管理、社会福利、运输和交通设施、能源、保健和应急服务、学校和公共安全和空地管理等等。充足的基础服务是住房的关键,若缺乏,则严重危害人的健康、生产力和生活质量,对城乡穷人来说尤为如此。地方和国家/省当局对适当立法和标准提供服务负有主要责任。它们管理、操作和维持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能力必须得到国家政府的支持。此外还有许多其他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各级政府协调下参与提供服务。

行 动

65. 为了保障所有人的健康、安全、福利和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为了提供充足、经济上可以承担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在其他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下应:

- (a) 提供和获得足量的安全饮用水;
- (b) 充分的公共卫生和废物管理;
- (c) 获得经济上承担得起的公共交通和通讯设施;
- (d) 公平分配社会服务;
- (e) 获得可持续的能源;
- (f) 提供和维持充足的公路、道路、停车场和空地。

66. 为确保公平提供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系统,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与所有有关方面一起提供有设施土地和/或在发展计划中为所有基本服务划出充足的空地,包括娱乐用地;
- (b) 使当地社区参与决策和为提供服务确立优先事项;
- (c) 建议当地社区为社区设施制订标准并在社区设施的运作和维持方面向它们提出建议;
- (d) 支持学术和专业团体分析社区一级基础设施和服务需求的努力;
- (e) 为调集所有有关方面的资金提供便利,以增加这一部门的投资;
- (f) 建立支持机制,使穷人和地位不利的人能够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 (g) 促进当地所有行为者的对话,帮助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67. 为确保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及其运作和维持,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在尽可能低的层次创立促进自治、透明和可靠的服务管理机制;
- (b)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基本服务竞争;
- (c) 提倡以低成本高效益为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应用适当和对环境无害的技术;
- (d) 在与私营部门形成提供服务伙伴关系时建立其能力;
- (e) 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社区团体在建造、运营和维护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签订契约协定。

(e) 改善建造、维修和修复

68. 城市化、人口增长和工业化的速度之快,使得建造、维修和修复住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技术、材料和资金往往供不应求,或者质量低劣。公共政策和私人投资应共同保证充分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技术和过渡性融资,以免发生阻碍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和扭曲。如能提高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住房和其他公共结构便能较经久耐用,可以防灾,能让低收入人口支付得起,也会提供较好的生活环境。应利用建筑业创造就业的潜力和其他外部社会经济作用,并应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应利用其对整个经济增长的贡献,这一切都对整个社会有利。还应以工业标准和质量控制的形式提供体制支持,同时要特别注意城市地区的卫生和消费者安全保护要求。

行 动

69. 为满足建筑、维修和修复的有效需求,政府和地方当局应:
- (a) 提高培训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提供熟练建筑工人以及推动学徒培训和工资调整的能力;
 - (b) 利用社区契约以及现有的住房建筑、维修和修复和当地非正式服务部门,尤其是在低收入社区,同时要强调提高参与,从而增加当地社区的短期和长期收益;
 - (c) 提高公私部门通过成本低效益高和就业密集型办法提供基础设施的能力,从而对创造就业带来最佳影响;
 - (d) 对主要利用当地现有资源设计和建造节能结构和设施以及减少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能源消耗的工程师、建筑师、设计师、承包商和其他客户给予奖励;
 - (e) 支持私营部门向建筑商提供利率合理的临时贷款的主动行动;
 - (f) 支持专业团体向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从事自助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在设计、建筑、维修、修复和管理方面提供得到补贴的技术援助;
 - (g) 加强它们的规章和检查制度,提高其透明度;
 - (h) 与专业社团一起根据设计、建造和规划惯例的现行标准、当地条件和行政管理是否便利等情况审查和修订建筑守则和规章,并在可能时通

过业绩标准；

- (i)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专门从事妇女工作的其他团体保证妇女参与适合于她们具体要求的住房规划、设计和安排。

70. 为促进和支持充分提供当地生产的基本建筑材料,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合作:

- (a) 通过法律和财政奖励以及提供信贷来鼓励并支持建立和扩大无害环境的小规模当地建筑材料业;
- (b) 制订建筑材料市场公平竞争规则,促进当地有关方面的参与,为他们建立一个公共机制;
- (c) 推动资料交换和无害环境的适当技术的流通,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 (d) 充分利用区域经验,将研究和开发成果用于商业生产,鼓励和支持革新建筑材料生产的研究和开发;
- (e) 重新制订并采用建筑标准和法规,以推动和允许在住房计划中使用廉价建筑材料,并在公共建筑工程中使用这种材料;
- (f) 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自助建筑计划所需基本建筑材料进行商业性生产和分销;
- (g) 定期评估实现上述目标的进展。

71. 为提高当地生产无害环境建筑材料的能力和建筑技术,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

- (a) 加紧和支持研究,以便为不可再生资源,特别是矿物燃料找到替代物,或者加以最佳利用,减少其污染,并特别注意废料的再循环和重新使用以及扩大更新造林;
- (b) 鼓励和促进耗能低、对环境无害和安全的建造技术,同时辅之以适当的准则和有效的规章措施;
- (c) 采取采矿和采石政策和作法,保证尽量不损害环境。

4. 脆弱群体

72. 脆弱系指没有能力平等地竞争资源和机会。如果要减缓脆弱的程度,就需要改善和保证各脆弱群体获得住房、资金、基础设施服务和安全网的权利。脆弱群体包括:最贫困的群体、部分老年人、移民、难民、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的穷人、受自然和人为灾难影响的人、妇女当家的家庭、残疾人和部分土著人。在住房方

面,如果没有租用权担保,他们就处于特别危险的境地,因为他们可能会被有意无意地排除在住房市场和服务之外。

行 动

73. 为消除住房供应中的障碍和歧视,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审查和修订住房部门有阻碍作用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 (b) 改进防止歧视和障碍的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 (c) 与私营部门、合作社、当地社区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提高认识,消除住房交易和服务提供中的社会排斥、偏见和歧视等现象;
 - (d) 考虑参加联合国处理脆弱群体的具体和特别需要的各公约;
 - (e) 提供经济上可承受和效益高的公共交通,使脆弱群体能够获得更多的住房和职业。
74. 为满足脆弱群体的住房需要,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酌情向大多数脆弱群体提供对象明确和透明的补贴、社会服务及安全网;
 - (b) 与私营部门和其他部门合作,为脆弱群体成员提供适足住房;
 - (c) 努力向脆弱群体成员提供特别的生活设施;
 - (d) 提供使他们能够参与本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环境。
75. 为缓解脆弱程度,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与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地的组织一起,协助脆弱群体成员取得有保障的租地使用权;
 - (b) 防止任何人受到不公正的迫迁,包括撤消租金控制制度期间的迫迁;如果迫迁不可避免,则应严格按照法律;
 - (c) 支持自助住房计划;
 - (d) 支持改善生活条件的努力,为之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增加就业,改善生活条件和提供必要服务的努力;
 - (e) 推行向脆弱群体提供信息并与他们磋商的政策;
 - (f) 促进向脆弱群体提供法律信息。

C. 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推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开发

1. 导 言

76. 城市迅速增加,大城市人口集中,城市向更广的地理区域扩散,大型城市迅速增加,这一切是人类住区最显著的变化。到2000年,世界人口将有一半以上居住在城市,其余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将在经济和社会福利方面依赖城市。21世纪的世界将以城市为主导。对这一进程带来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有:人口增长和移民、实际存在和将来可能有的就业机会、文化期望、不断变化的消费和生产格局、区域之间的严重不平衡和差距。

77. 如果人类住区,特别是城市,在经济上做不到繁荣昌盛,社会没有生气,环境不健全,不充分尊重文化遗产和多样性,那么地球就不能实现可持续性。城市住区是人的发展和世界自然资源保护的希望所在,因为它们能够在限制对自然环境影响的同时承受大量人口。然而,目前城市的生产和消费、土地使用和流动的格局既不合理又有害,它们的实际结构正在衰退。它们往往和土壤、空气和水的污染、资源浪费和自然资源毁灭连在一起。而城市生育率高,农村向城市的移民源源不断,而且规模越来越大,使上述许多趋势更形恶化,速度更加快。因此,世界的城市化程度高,意味着可持续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和大都市地区是否能管理好保护环境所需的生产和消费格局。市级政府是使人类住区得以独立发展、平衡和可持续的有效伙伴,因为它在行政上与市民最接近。地方当局需要政府承认它们对保证当地社区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的基本作用和国际合作的作用。

78. 由于城市化还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而且对城市化的看法大多是否定的,因此需要采取一些具体行动。将欠发达和农村地区纳入国内经济的政策和计划要求在国家以下设立强有力的政府机构。这种机构在许多国家仍然很薄弱,而且由于政治区域主义和种族冲突的问题越来越多,其效力也受到威胁。这些问题和要求都需要对人类住区规划采取区域性和跨部门的办法,并将重点放在城乡的联系上,将乡村和城市当作共同生态系统中人类住区的两端。城市的联系网越来越广泛,远远超出其本身,甚至国家的界限。

79. 发展的要求必须纳入区域范围和环境的负担能力。城市废物的处理方式不安全,造成自然环境退化:蓄水层、沿海地带、湿地、动物生境、森林和其他的脆弱生态系统受到影响,土著人的家园也受到影响。

80. 农村住区的发展要求通过鼓励适当的和在环境上可持续的工业投资及有

关的经济生产和服务活动开展可持续的农业活动并增加就业机会。所有人类住区,包括区域城市中心、农村服务中心、集镇和乡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必须予以提高,并要特别重视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

81. 在合理使用能源和土地、环境保护和管理、灾害的防止、预防和管理、文化和历史遗产的恢复和保护以及工业、基础设施和服务等关键领域,国际合作对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既必要,也有益。

2. 可持续的土地使用

82. 土地资源是生命系统的基础,为人类所有活动提供土壤、能源、水和机会。在增长迅速的城市地区,由于对住房、工业、商业、基础设施、运输的需求与对空地和绿地的需求相互抵触,土地越来越难以获得。此外,城市土地价格不断上涨,穷人便得不到合适的土地。城市地区的开发与自然环境和整个住区系统的协调,是城市化世界可持续的一个基本要求。实现真正的较平衡发展的工具有:具体的城市政策、法律、财政、文化和其他措施,但还要包括在城市规划和设计以及城市的开发、更新和管理方面的新颖办法。预防原则和采用影响评估办法是必要的。

83. 许多城市在为城市有关的目的使用周边土地时浪费严重,而现有的有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可能得不到充分开发和利用。要避免不平衡、不健康和不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就必须推广前以尽量减少运输需求、节约能源和保护空地为条件的土地使用格局。健全的城市密度和混合使用土地是至关重要的,是城市开发的重要准则。必须要仔细地重新研究国家、地区和当地政策,以保证最佳使用土地、在地域上更加平衡经济发展,包括保护必不可少的农业土地,承载支撑多样性的国家生境的土地,包括沿岸地区在内的脆弱地区,需要得到保护的其他敏感地区。

行 动

84. 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在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支持下,支持城市确定可持续的城市土地使用格局,为此应:

- (a) 酌情建立国家立法,指导可持续城市发展、土地利用、住房以及改善管理城市增长的公共政策的执行;
- (b) 保证土地市场的效益和进入机会,对需求作出响应,满足社区发展的需要;

- (c) 制订财政奖励和土地使用控制措施，包括土地使用规划中较合理的可持续使用有限土地资源的解决办法；
 - (d) 加强注意满足人类住区的资本投资要求，加强资源调集战略和政策，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土地使用格局的地方对城市发展的私人投资流动；
 - (e) 鼓励公私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在管理可持续城市发展土地资源方面的伙伴关系。
 - (f) 发展和支持实行改善土地管理的做法，以全面处理在住房、工业、商业、基础设施、运输和绿地方面竞相对城市土地的要求；
 - (g) 促进土地使用和运输规划的一体化，以鼓励减少运输需求的发展模式；
 - (h) 为根据适当的城市环境和社会经济指标透明地从事城市监测和报告活动提供工具和能力；
 - (i) 以从事城市发展工作的行为者之间的不断对话为基础，使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办法制度化；
 - (j) 在现有城市住区中加强合法的社区土地资源保护惯例。
85. 为发展和支持土地管理的改进和一体化，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制订一体化土地信息和测绘制度；
 - (b) 建立行政或准司法的当地结构，如执行土地管理法和规章的委员会和法庭，以使执法与上诉更有效益和效率；
 - (c) 通过有效的立法安排来发展土地市场，以调动司法地位不同的土地。

3. 减轻贫困和创造就业

86. 推广平等、在社会方面可行和稳定的人类住区要取决于能否减轻和最终根除贫困。根除贫困，需要能普遍获得经济机会，以便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基本的社会服务以及促进处于不利地位者获得这种机会的特别努力来加强可持续的谋生活动。不可能找到可供全世界采用的普遍解决办法。更确切地说，生活贫困的人必须通过组织和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方面来获得权利。减轻贫困战略的主要内容有：更公平分配财富和收入的政策、为不能自立的人提供社会保护、人力资源开发、改善基础设施、全面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行 动

87. 为促进提供公平的城市服务,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拟订和执行住区综合开发政策,保证公平地获得和维持基本服务;
- (b) 必要时将公众资源转用于支持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社区管理,促进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参与查明公共服务需要、空地规划和设计、城市基础结构的提供等工作。

88. 为促进社会一体化,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认识到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合作部门以及公私基金密切合作:

- (a) 禁止在住房、就业和获得社会/文化设施方面的所有歧视性排斥作法;
- (b) 提供机会和空地,鼓励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交流。

89. 城市贫困和失业,对人类住区发展造成严重局限。为解决贫困,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工人和就业者组织合作,以便:

- (a) 采取适当步骤,为城市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
- (b) 促进对提供和恢复住区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劳动密集型办法进行成本低效益高和劳动密集型的投资;
- (c) 促进有利于当地私营部门,包括小企业,必要时包括非正规和社区部门参与提供基本公共物质和服务的承包和采购;
- (d) 促进穷人通过新颖的银行替代办法获得贷款;
- (e) 促进和加强微型和小规模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企业,扩大妇女、男子和青年的市场机会和其他就业机会,必要时加强非正式部门与正式部门之间的联系;
- (f) 制订和加强在社区和当地各级采用项目管理技能的方案,包括需求评估、项目制订和设计、项目执行、影响评估/监测/评价;
- (g) 鼓励建立有助于减轻贫困的土著社区组织、自愿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90. 为促进对性别敏感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促进通过法律、规章、标准和准则,制订在提供和获得基本城市服务,包括公共运输中将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不同需要考虑在内的规划准则;
- (b) 建立代表制结构,评估性别参与和为社区组织获得法律地位;

- (c) 制订政策准则和方案，鼓励和积极争取妇女群体参与各种与环境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城市服务有关的社区发展，鼓励妇女建立自己合作社和参加其他合作社；
- (d) 消除限制妇女获得土地和资金的法律和传统障碍；
- (e) 促进女孩和妇女平等享受各级教育；
- (f) 创立和传播性别分类数据，保证按年龄和性别收集、汇编、分析和提出所有统计数据；在政府机构建立监测机制；将成果纳入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主流政策。

91. 为解决暴力和犯罪问题，特别是在地方各级，政府应与社区部门结成伙伴关系，以：

- (a) 改进城市环境的设计，创建、维持和使用供有益休闲的公众空地，使犯罪活动的发生场所减少到最低程度；
- (b) 为青年人和街头儿童的娱乐、职业训练和咨询制订方案，以吸引私营部门的投资和私营部门的非营利性支助；
- (c) 制订提高集体援助、解决冲突和对冲突进行干预的当地领导技能的方案；
- (d) 促进人身安全，酌情下放警察服务，使其对所服务的社区更加负责，必要时鼓励和促进街道监督和预防犯罪系统的建立；
- (e) 提供能获得、能承受的公正人道的当地司法系统，主要是酌情促进和增强现有的解决争端和冲突的传统制度和程序。

92. 为保护脆弱者，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自愿群体合作，以：

- (a) 在城市地区对困难地区和社会排斥现象严重的地区采取统一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
- (b) 支持当地组织，包括老年人委员会、妇女团体、人民运动、青年团体和设在社区的其他群体，参与有关社会福利方案的决策进程；
- (c) 支持和建立与社会福利和社区发展主动行动的业务伙伴关系；
- (d) 改善城市环境的设计，以适应脆弱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需要。

4. 在环境方面可持续和有利于健康的人类住区

93. 人口的健康与否，既要取决于对造成健康不良的环境原因进行控制，也要

取决于对疾病的临床对策,两者至少同等重要。预防健康不良的措施与提供适当的医疗和保健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对健康问题作整体处理,将预防和保健都纳入环境政策的范围,并通过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列出反映当地需要和能力的指标的行动纲领来予以支持。

94. 因缺乏洁净水和卫生环境、废物管理不足、排污系统薄弱、卫生服务效率低下所造成的健康问题严重损害了数百万人的生产力和生活质量。这种情况还可能造成社会紧张局势和不公平,使人民更加易受灾害的影响。对提供环境无害的人类住区基础设施,特别是向城乡穷人提供这种基础设施要采取的一项综合性办法,是对可持续的人的发展进行投资,以提高生活质量,提高生产力,减少对环境的消极影响,改善人口的总体健康,减少对医疗保健和减轻贫困的投资负担。

95. 家庭和工作地点的环境威胁可能对妇女的健康带来严重影响,因为妇女对各种化学品的有害影响的接受程度不同。在城市地区和低收入地区,有污染的设施高度集中,因污染而对健康造成的许多威胁则特别严重。

行 动

96. 为改善所有人,特别是穷人的健康和福利,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作,以:

- (a) 制订和执行市政和当地保健计划,加强环境保健服务,以预防、减少和应付因环境条件差而引起的疾病;
- (b) 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因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引起的疾病,建立适当的保健制度;
- (c) 改善住房条件,减少对健康的威胁,特别是家务活动对妇女健康造成的威胁;
- (d) 在各级建立有效的环境健康管理的能力;
- (e) 提高对环境和健康相互依赖性的认识,在社区内开拓知识,培养观念,养成习惯,以改善个人和社区卫生。

97. 为改善环境条件,减少人类住区的工业废物和其他污染,各级政府应与各有关方面合作,以:

- (a) 针对《二十一世纪议程》所有有关章节,制订并执行国家和当地政策以及具体的跨部门方案;
- (b) 制订法律和政策,具体列明适当的周围环境质量等级,规定适合于国家

和国家以下优先事项和条件的环境改善指标和期限；

- (c) 建立、装配和建设监测和评估环境规章遵守情况及当地执行效率的能力；
- (d) 指定选择各种技术及其适当应用的环境标准；
- (e) 提供奖励和处罚，推动使用洁净的生产工序和技术，以增加环境技术和对环境友善产品的领域的经济机会，提高人类住区对经济投资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 (f) 对采用评估环境对健康的影响程序规定准则和进行培训；
- (g) 对重大的发展计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h) 支持磋商机制和有关方面的伙伴关系，以制订和执行当地环境计划以及具体的跨部门环境保健方案；
- (i) 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在社区内开拓知识，培养观念，养成习惯，以利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 (j) 确立地方当局在环境保健的改善方面交换资料、经验和技術援助的程序。

98. 有关各级政府应认识到并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提供上述人类生活必需的环境服务采取统一办法，以：

- (a) 推广维持和保护淡水资源的做法和消费模式；
- (b) 有效管理对水的需求，以满足人类住区发展的基本要求，同时适当注意自然生态系统的负担能力；
- (c) 促进与环境相容的卫生设施和废水处理/处置；
- (d) 建立法律、财政和行政机制，保证统一管理水和卫生设施；
- (e) 建立保证透明负责地管理基础设施的机制。

99. (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跨边界污染以及跨国界和跨区域转让有害技术的情况日益增多，也严重影响人类住区的环境条件及居民的健康。因此，政府应建立进一步的区域和全球法律机制，以执行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国家和民事“责任和赔偿”的《里约宣言》原则13。这种活动包括造成这种不利影响的母公司的决定。)

5. 可持续的能源使用

100. 能源的生产和消费，特别是在城市聚集区以及工业和其他活动集中地区

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严重障碍。机动化运输和工业生产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它们消耗的是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对自然环境的基本组成部分带来许多不可逆转的影响。同时,先进技术以及公众的认识能促进较好的能源生产和使用习惯以及新途径。人们已认识到,特别是在能源的生产、运输和家庭使用方面应协调人类住区政策和能源政策。

行 动

101. 为促进可持续的能源使用,各级有关政府应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消费者群体合作,以:

- (a) 推广含有合理使用能源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办法;
- (b) 采用能源价格政策和管制措施,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提高人类住区能源使用的效益;
- (c) 推广城市的节能系统,在能源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方面采取新的节能措施,例如利用回收废热的冷热混合空调系统;热电同发、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技术等;
- (d) 采用或修订收费办法和其他措施,以促进家庭能源的合理使用;
- (e) 通过财政奖励促进在恢复现有工业和服务以及建立新的工业和服务中采用节能和对环境友善的技术;
- (f) 支持减少能源生产、运输和使用中污染气体排放量的方案;
- (g) 鼓励使用被动式太阳能、通风和密封程度高的建筑,以减少建筑物的能源消耗;
- (h) 鼓励在建筑工程中使用工农业废料以及其他低能量和回收建筑材料;
- (i) 鼓励和促进传播能源使用方面的新技术和最佳做法。

6. 可持续的运输和通信系统

102. 对于在城市内和城市之间以及在农村地区的货物、人员、信息和思想的流通,市场、就业和设施的获得以及土地的使用来说,运输和通信系统是关键。运输部门是不可再生能源和土地的主要消费者,是造成污染、拥挤和事故的主要部门。改进运输和土地使用政策和规划能减少现行运输系统中的不良影响。

103. 人类住区运输的管理应有助于人人能充分获得工作或闲暇,并为经济活

动,包括购物提供货物和服务。这样做的同时,也应减少运输对环境的消极影响。应优先重视通过适当的土地使用模式和公共交通政策减少旅行的必要性,以增加利用过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的运输模式的旅行比例,减少旅行对人类环境的消极影响。

行 动

104. 为实现人类住区的可持续运输,各级政府与其他有关方面一起,应:

- (a) 支持采取全面的运输政策,充分探讨所有技术办法;
- (b) 鼓励空间住区模式,易于提供满足基本需求的设施,如工作、货物、服务和闲暇,从而通过将土地使用和运输规划联系起来减少旅行的必要性;
- (c) 通过适当的定价、空间住区政策和管制措施等鼓励使用最佳的综合运输形式,包括步行、骑自行车和公共交通;
- (d) 阻止对环境、经济和社会造成损害并妨碍其他交通形式的小汽车和交通拥挤的不断增加;并
- (e) 提供支持基本需求和主要交通的有效和支付得起的公共交通系统;
- (f) 通过定价、交通、停车和土地使用规划以及缓解交通问题的办法,并特别对最拥挤的地区提供或采用有效的可替代交通手段来减少机动交通造成的拥挤以及对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危害和对其他运输模式的妨碍;
- (g) 推广,管理并加强使用效率高和污染少的技术,包括节油发动机、排放量控制以及替代燃料和能源。

105. 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与私营部门和社区部门合作,应:

- (a) 推行建立有效和能支付得起的交通和通信系统的政策,以提供容易满足如工作、货物、服务和闲暇的基本需求的设施;
- (b) 推广,管理并加强节能和低污染技术的使用,包括节油发动机、排放量控制以及替代燃料和能源;
- (c) 通过适当定价、空间住区政策和管制措施鼓励使用最佳的综合运输模式,包括步行、骑自行车和公共交通;
- (d) 通过定价、交通、停车和土地使用规划以及缓解交通问题的办法,并特别向最拥挤的地区提供或鼓励采用有效的替代运输手段来减少因机

动交通引起的拥挤,因为这有害于环境、健康和安
全,也阻碍其他运输模式的使用;

(e) 鼓励和促进公众取得电子信息服务。

7. 保护和恢复历史和文化遗产

106. 古迹以及具有文化、科学、象征、精神和宗教价值的物品是社会文化的重要表现。特别是鉴于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上需要文化特性和连续性,它们的作用和重要性必须予以加强。充满精神价值的建筑、空间、地点和园林是稳定的人类社会生活和社区自豪感的主要内容。恢复和适应性再使用城市和建筑遗产,也与可持续使用自然和人造资源相符。

行 动

107. 为促进历史和文化的连续性,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确定与社会的精神发展有关的建筑、场地和园林在历史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性;
- (b) 增进认识,提高保护的价值和恢复的财政能力;
- (c) 鼓励和支持当地文化机构和协会的修复和恢复工作;
- (d) 推动对有效保护历史和文化建筑、场地和园林的充足的财政和法律支持。

108. 为将发展与保护/恢复目标结合在一起,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认识到历史和文化遗产是重要的经济资源;
- (b) 保护继承下来的历史住区和园林模式,保护城市历史建筑的完整性,指导历史性地区的新建筑;
- (c) 对从事保护和恢复活动提供充分的法律和财政支持;
- (d) 促进对公私开发者保护和恢复活动的奖励;
- (e) 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街坊保护、修复和再生行动;
- (f) 支持公私部门在室内和街坊修复中的伙伴关系;
- (g) 保证将环境问题纳入保护和修复项目;
- (h) 指导运输政策,避免历史和文化地区的环境退化。

8. 改善城市经济

109. 城市住区是经济变革和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它们是创造就业机会的多样性经济基础的必要条件。城市地区将需要创造许多新的职业。目前,全世界的城市至少创造60%的国民总产值,如果人口增长和向城市移民等其他因素能得到有效管理的话,城市使能以生态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保持生产率,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和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工业以及贸易和服务是这一进程的主要推动力。

110. 城市在传统上被当作经济中心,已成为提供服务的主要场所。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火车头,它们在周围地区和农村地区支持性经济活动网络中起作用。因此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发展和维持有效的运输、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与其他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的联系。生产技术、贸易和消费模式的迅速变化,将导致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

111. 经济发展和服务的提供可通过城市更新、建造基础设施、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等人类住区活动的改善而得到加强。这些活动也是其他经济部门创造就业、收入和效益的重要增长因素。如辅之以适当的环境保护政策,它们就能持续地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国家的效益和生产力。

行 动

112. 为确立城市发展的有效财政基础,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工会、消费者组织、企业、工业、贸易和财政部门,包括合作企业部门应:

- (a) 制订和执行支持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城市就业的财政政策;
- (b) 鼓励对私有和私营,但具有公共职能和宗旨的机构形成新的公私部门伙伴关系。

113. 为提供生产性就业和私营投资的机会,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工会、商会、工业、贸易、消费者组织和财政部门,包括合作部门磋商:

- (a) 执行照顾当地企业需要的城市发展政策;
- (b) 促进充足而适当分配有设施用地,以满足企业界的需要;
- (c) 为城市各自独特的经济活动提供机会,支持新兴企业,帮助中小型企业,包括非正式部门获得贷款和融资,简化法律和行政程序;
- (d) 为城市农业提供机会。

114. 为向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以及合作部门提供机会,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

当局应酌情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金融和职业培训机构磋商,以:

- (a) 通过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在结社自由、歧视、强迫劳动和童工等领域的有关公约,将劳工领域的人权保护扩大到非正规部门;
- (b)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推动将管制措施逐渐扩大到非正规部门;
- (c) 加强并使信贷融资、职业培训和技术转让方案综合在一起的方案制度化,以支持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以及合作部门;
- (d) 鼓励公正对待非正规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支持非政府部门(如果存在)的联系;
- (e) 必要时将日益发展的非正规部门的需要纳入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系统,鼓励它们向正规部门过渡。

115. 为加强城市经济,提高它们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的竞争力,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工业和贸易部门应:

- (a) 促进信息系统的培训;
- (b) 支持改造当地行业结构,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保证可靠的能源供应,对电信投资;
- (c) 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和投资,以提高公共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116. 为减轻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的不良影响,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推广综合办法,解决改革对人类住区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影响;
- (b) 落实基本的社会方案和开支,特别是影响贫困者和社会其他脆弱阶层、微型企业和其他小企业的方案和开支;
- (c) 设计有利于更公平,更充分地获得收入和资源的政策;
- (d) 酌情支持公私企业努力适应对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的不断变化的要求。)

9. 农村地区住区的平衡发展

117. 虽然在世纪之交,世界一多半人口将生活在城市地区,但还有大量的人仍将住在农村住区,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对环境友善技术缺乏,因工业化和城市化造成的污染,都是造成农村环境退化的重要因素。将农村地区纳入国民经济的政策和方案,需要有强有力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的当地和国家机

构,这些机构的重点要放在城乡联系上,它们要将城乡作为人类住区统一体的两极来处理。

118. 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参加经济活动对保证粮食安全和在国家大部分领土上保持社会和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从而有益于全球保护脆弱生态系统的工作。

行 动

119. 为了促进农村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应:

- (a) 促进偏远社区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和农村服务中心;
- (b)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区域城市中心、小城镇和农村服务中心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c) 酌情鼓励在农村地区投资。

120. 为了在农村住区发展中促进对新的和改良技术的应用,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

- (a) 利用先进和可以得到的通讯技术,改善偏远地区获得农业生产、销售和价格信息状况;
- (b) 与农民组织合作,为在农业、林业、农林业方面利用传统技术、新技术和改良技术而促进研究和传播研究成果。

121. 制订区域发展和管理政策时,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

- (a) 制订使农村人口和土著社区充分参与的程序,以确定优先事项,实现均衡和生态上可行的区域发展;
- (b)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环境评价方法,以制订无害环境的区域发展政策;
- (c) 根据需要和经济可行性,落实区域和农村发展计划和方案;
- (d) 建立一个透明系统,根据经济潜力和收益上向农村地区分配资源。

122. 在贫穷农村地区加强发展和扩大就业机会时,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

- (a) 促进农村发展,为此可提高就业机会,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加强技术基础设施,鼓励乡村企业和可持续的农业;
- (b) 根据经济收益的机会以及社会平等方面的考虑,确定区域基础设施投资的优先事项;

- (c) 鼓励私人部门发展和加强以承包为基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间销售机构,以便在农村改善和建立现金流动和期货承包经济;
- (d) 对于农产品,特别是城市消费的食品,要保证公平和有效的价格和支付系统;
- (e) 取消有害环境的补贴(例如刺激过分使用杀虫剂的补贴)并取消价格控制制度,因为它们在农村和农业经济中长期导致不可持续的作法和生产制度。

123. 为了保证均衡的城乡发展,需要采取统一的办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当在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支持下:

- (a) 提供专门为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型住区网络而制订的适当的法律、财政和组织框架;
- (b) 促进当地社区之间的广泛合作,为城乡地区的土地使用、运输和环境问题找出综合解决办法;
- (c) 以参与城乡发展的有关各方之间不断的对话为基础,在均衡的城乡发展问题上采取参与的态度。

10. 灾害防止、灾害准备和灾后恢复能力

124. 影响人类住区的天灾人祸正在增加。除了武装冲突之外,引起灾害的往往是人类行动造成的易于引起灾害的情形,例如人类住区的规划失控或不足、缺乏一般的基础设施、占用易发灾害的土地。有些国家由于处理这些形势时,准备状态和反应能力不足,以致此种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影响就特别严重。

125. 通过自愿捐助和邻近地区地方当局的行动,可提供最有效的系统和灾后反应能力。这些系统和能力能够独立运作,在其他地区基础设施或能力遭到减少、损害或摧毁时,也不受影响。为了使灾害准备工作和反应能力就位(它们是协调规划但又灵活实施的),要求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采取具体行动并同所有社区群体进行密切合作。如何才能降低对灾害的脆弱性和获得对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呢?与之直接有关的是在获得信息、通讯、决策和资源控制方面权力下放的程度。

行 动

126. 为了改善防灾、灾害准备和减灾能力，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当与保险公司、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有组织的社区和学术界与科学界进行密切协商和合作：

- (a) 根据专家确定的、对危险情况和易受灾害影响情况的评价，在适当的土地使用、建筑和规划问题上，采取并加强标准、准则和章程；
- (b) 鼓励为减灾活动不断地动员国内资源；
- (c) 关于用于建筑物和一般公共工程的、抗灾建设方法和技术，应推广和传播有关信息；
- (d) 制订计划，促进所有人口迁往不易发生灾害的地区；
- (e) 为设计人员、承包商和建筑商制订关于抗灾建筑方法的培训计划。有些计划尤其应当针对小型企业，因为在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住房和其他小型建筑是由小型企业建造的；
- (f) 必要时采取措施，提高重要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和关键设施的抗灾能力，在损害会引起二级灾害和/或阻碍紧急救济行动的地方尤其如此。

127. 在采取减轻灾害的措施时，在容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国家，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

- (a) 建立全面的信息系统，该系统确定并评价灾害易发区所涉及的危险，并将其纳入人类住区的规划和设计；
- (b) 为了处理脆弱社区的主要危险，推广和支持花费少又可实现的解决办法和富于创新的办法，特别推广和支持危险区绘图和以社区为重点的降低脆弱性的方案；
- (c) 在灾害准备和防止灾害等关键职能之间，例如评价、监督、预测、防止、救济、重新安置和紧急反应等方面，明确划分任务和责任并建立联系渠道；
- (d) 促进和鼓励所有民间组织在一些领域例如缺水缺粮、燃料和抢救方面参加灾害准备的规划工作；
- (e) 加强和/或制订全球、区域、全国和地方的早期警报系统，就即将发生的灾害发出警告。

128. 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在规划和准备灾后救济、恢复、重新建设和重新安置时，应：

- (a) 建立或加强灾害准备和反应系统，在灾害准备、应急管理、救济和恢复方面，这些系统在各种职能和参加者之间明确界定任务和责任以及联络渠道；
- (b) 制订紧急反应和救济训练方案；在灾后重建的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促进研究工作，并为灾后重新建设采取有效的战略和准则；
- (c) 包括在地方和社区一级，建立可靠的通讯、反应和决策能力；
- (d) 制订应急计划，建立管理和资金动员系统，为恢复、重新建设和重新安置作出特别的信贷安排；
- (e) 在评价损害、进行监督、进行特殊恢复和重新建设技术等方面，加强科学和工程能力；
- (f) 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参加救济、恢复和重新建设活动；
- (g) 为了处理返回人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住所的紧急需求，确定一些办法并加以支持。

D.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1. 导言

129. 在城市化不断飞速发展的情况下，经济上可行、社会上有活力和无害环境的人类住区日益取决于所有各级政府是否有能力反映各个社区的优先事项，鼓励和指导地方发展，在私人、公共和社区部门形成伙伴关系。要实现这一点，只有将责任和相等的资源有效地下放给与其选民最接近和最能代表选民的关键人员，发动起一个具有战略性和各方参与的、以共同远见为基础的城市管理进程。这一下放权力的进程和所设想的城市管理进程将对各个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机构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能力建设工作的针对的是支持进行分权和各方参与的城市管理进程。

130. 扶持战略、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目标应当是使所有关键人员得到授权，特别是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合作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使它们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在人力资源和培养干部、体制改革、组织和管理建设、不断培训和改进等方面，需要所有各级的共同努力。要实现这一点，最好是通过国家和国际的地方当局协会/网络以及通过其他的国家一级和以下各级的能力建设机构，尽管它们本身可能首先要求得到加强。在发

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各国政府应当高度优先实施全面的能力建设政策。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帮助它们发展能力，确定和评价这些国家在体制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加强它们的管理能力。

2. 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

行 动

131. 为了保证有效的放权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

- (a) 采纳或酌情改用其他成员国有效进行下放权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b) 审查和酌情修订法律，在总的国家、社会、经济和环境战略之中，在决策、执行、资源动员和资源使用方面，特别是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地方企业发展方面，增加地方自治权；
- (c) 支持地方当局审查创造收入的机制；
- (d) 尤其通过技术交往和经验交流方案，促进地方当局在提供服务、费用控制、资源动员、建立伙伴关系和地方企业发展等方面交流技术、经验和管理知识；
- (e) 加强地方当局的绩效，为此可在提供、经营和维修公共设施和服务以及在探索各个城市的财政潜力方面，对富于创新的做法进行比较分析和推广；
- (f) 在地方一级，使基础广泛的、对决策和管理进程的参与制度化；
- (g) 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鼓励地方私人部门和社区部门制订目标，为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服务的提供以及为地方经济的发展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和无害环境的标准；
- (h) 鼓励在各级政府、私人和社区部门之间进行政策对话，以改善规划和协调工作；
- (i) 关于地方当局在满足公民需求方面的绩效，可酌情收集、分析和传播比较数据；
- (j) 加强铲除腐败的措施，在管理地方资源方面，保证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效率和社区的参与；

- (k) 使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中能够采取主动行动,特别是在可持续人类住区管理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和富于创新的方法;
- (l)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合作,发展地方当局的各种协会/网络和其他国际协会和组织,发展全球性的、易于检索的资料网络以促进经验、专门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交流。

3. 参与、公民承诺和政府责任

132.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要求各民间组织的积极承诺以及所有人民的广泛参与。它还要求所有各级政府结构能够作出反应、有透明度和责任感。公民的承诺和负责的政府都要求加强参与机制,包括参加公正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规划,而这将保证在确定问题和优先事项,制订目标,行使合法权利,确定服务标准,动员资源和执行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保证人人能畅所欲言。

行 动

133. 为了鼓励和支持参与、公民承诺和履行政府的责任,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或民间组织应当使一些体制和法律框架生效,在决策、执行和监督人类住区战略、政策和方案方面,促进所有公民的广泛参与并使它们能够参与;这些体制和法律框架的目标尤其是:

- (a) 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以及传播思想和信息的基本权利;
- (b) 促进独立的、非政府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形成;
- (c) 提供充分、及时和全面的信息,并避免不适当地增加申请者的财政负担;
- (d) 利用大众媒介、教育和宣传运动的所有形式,开展公民教育计划,以促进公民精神,了解公民权利和责任以及行使权利的手段,并了解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
- (e) 建立正常和广泛的协商机制,使公民社会参与决策;
- (f) 建立制订议程的参与机制,在制订和形成新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使公民、社区和民间组织事前发挥作用;
- (g) 促进人们了解与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部门的契约关系,以便获得技能,为了项目的实施、发展和管理而谈判达成使所有公民最大程度受

益的有效伙伴关系；

- (h) 促进平等，纳入关于男女两性的考虑，并使脆弱和低收入群体参与，为此可采取体制措施以保证它们的利益在政策中和在决策过程中得到体现，并采取以下措施，例如宣传培训和讲习班，其中包括培养调解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技能，以促进有效的联络和结盟；
- (i) 使受影响群体能更好地与司法和行政部门沟通，对于有害社会和有害环境的决定和行动提出质疑或寻求补救办法；这包括法律机制，以保证国家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所确定的社会和环境义务，始终对它们的行动负责；
- (j) 通过提供设施例如法律援助和免费的法律咨询中心，促使低收入群体得到法律服务；
- (k) 加强地方当局和民间组织的能力，以便审查影响其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在基本教育、公共健康、公共安全、了解滥用毒品情况和环境管理等领域中，对制订提供服务的地方标准作出贡献；
- (l)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在公民、关键群体和决策者之间促进信息、经验和做法的交流。

134. 人类住区的管理人员需要从各层次的各类人员和机构中汲取各种技能和资源。缺乏适当的合格人员与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弱点是许多国家改善人类住区状况的主要障碍。此外，有必要在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的所有方面利用新技能、技术知识和技术。在发生迅速变化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保证有效地发展领导才能、管理知识和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

行 动

135. 为了改善人类住区的管理，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以及与其有关的机构应：

- (a) 为提高领导质量，视情况支持向所有各级行政人员和文职官员提供培训的方案；
- (b) 建立私人--公共、社区部门、企业和经济论坛，促进管理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转让；
- (c) 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培训、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要使地方

当局机构、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培训和教育机构以及私人部门广泛参与,其着眼点是:

- (一) 就人类住区的发展制订多部门办法;
- (二) 对实施培训的人进行培训,以便为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发展起核心能力;
- (三) 提高地方能力,以便确定需求,特别在社会和环境影响的评估、地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从事或进行应用研究,并将调查结果纳入管理系统;
- (d) 发展信息系统,以便在人类住区管理方面交流、转让和分享经验、专业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
- (e) 酌情鼓励私人部门各实体的参与,以改善公共部门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并形成具有公共职能但又进行私人管理并且得到公私资助的实体;
- (f) 制订解决冲突的方案。

4. 大城市规划和管理

136. 尽管人类住区的管理人员面临着许多共同的挑战,但是负责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管理和发展的人员面临着一些独特的问题,引起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它们的任务和责任既大又复杂。要求有特别技能的大城市地区的特点有:日益增加的全球竞争;人口在民族和文化上多种多样;城市贫民的大规模集中;广泛的基础设施网络和运输及通讯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生产和消费循环、经济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具有战略作用;以及环境严重退化的可能性。在发生天灾人祸时,大城市地区和特大城市在人员、物资和生产能力的损失方面,潜在的危险也最大。在某些国家,由于没有面对整个大城市的市政当局,造成了城市管理方面的困难。

行 动

137. 为了处理大城市地区的特别需求,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

- (a) 促进整个大城市的规划和管理战略;
- (b) 监督和分析大城市结构和行政系统的效能和效率,将结果纳入公共政策,以处理宏观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 (c) 建立法律框架和采取各种组织结构,在整个大城市地区保证协调地和有效地提供服务、动员资源和进行可持续发展;
- (d) 加强大城市当局的能力和职权,以有效地处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具有重要性的问题,例如土地、能源和水资源管理,环境管理,运输和通讯,贸易和金融,以及社会一体化;
- (e) 发展或者在必要时创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核心,他们应在规划和发展初级基础设施的技术方面以及在紧急规划方面受过训练;
- (f) 在运输和通讯、废物管理、能源保持、社会福利和环境管理等领域中,在各大城市当局之间推动和促进政策对话以及交流经验、专业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

5. 国内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138. 资助住所和住区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国内。额外资金越来越多地来自使国家和地方当局受益的国际资源。因此,对财政基础产生最大影响的将是经济发展中的改善,良好的财政做法,动员国内资源、控制开支和有效管理预算的能力。

139. 资助未来的城市发展和维持城市的经济活力是一种特别的挑战,要求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具有创新意义的筹资办法。在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因为这些伙伴关系把地方的生产和消费税收与鼓励工商贸易界和私人服务部门投资的财政刺激手段结合起来。需要有新的城市筹资形式,以满足城市经济发展的未来需要,并支付支持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的费用。

行 动

140. 为了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以便处理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需求,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各级有关政府应:

- (a) 适当加强地方当局吸引投资的能力;
- (b) 采取鼓励增加国内储蓄,促进将其用于住房、基本基础设施和住区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各种框架;
- (c) 发展有效、平等和具有活力的国家和地方收入来源,包括税收、用户费用、关税和改良费用,以提高国家和地方在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方面进行资本投资的能力;酌情制订对于损害环境予以惩罚的新

的财政手段；

- (d)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税收能力和开支控制；
- (e) 通过用户费用努力全面回收城市服务费用，同时通过价格政策并酌情通过有透明度的补贴来解决穷人的需求；
- (f) 支持地方的努力以鼓励私人和社区部门之间的自愿伙伴关系，并鼓励人们参加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维护；
- (g) 使地方当局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本市场以及专业借贷机构的途径合理化并提供便利，尤其是建立城市信贷定级和信贷系统，同时注意借方偿还债务的能力；
- (h) 在形成与私人、社区和合作社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形成促进地方企业发展的机构方面，促进地方当局的作用；
- (i) 酌情使预算机制以及会计工作制度化，使地方当局能够实施中期和长期的投资计划；
- (j) 为落实财政责任制度而建立透明的制度和程序；
- (k) 酌情建立透明的政府间转让机制，这些机制应当及时、可预见、以绩效和需求为基础；
- (l) 吸引对城市发展的私人投资。

6. 信息和通讯

141. 信息技术的最近发展以及全球规模的贸易自由化和资本自由流动，将在城市的作用和功能、城市的决策和资源分配进程方面带来巨大变化。在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必要投资并使公民有效利用这些技术的各国政府，可以指望在工业、贸易和商业方面大大促进生产力。应适当和充分地利用这种经改善的信息技术，以便保持和分享道德价值，加强和改善教育、培训并使公众了解影响生活质量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促进所有关键人员和社区交流在生境方面的做法，包括在日益城市化情况下维持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做法。

行 动

142. 为了提高利用这些发明的能力，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应：

- (a) 提高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鼓励所有各级政府、公共机构和民间组织

对之加以利用；

- (b) 在利用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关键人员；
- (c) 通过电子手段，例如互连网络、地方建立的各种网络和图书馆来制订分享经验的办法，并传播各种最好的做法；
- (d) 在利用公共图书馆和通讯网络方面，鼓励儿童、青年和教育机构的参与；
- (e) 通过传播从政府、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社区部门得来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学习过程；
- (f) 鼓励使一般大众更容易获得信息技术和服务的政策；
- (g) 在公共政策、决策和资源分配等领域，保证信息的自由流动和获得。

E. 国际合作和协调

1. 导言

143. 使人类住区和社区健康、安全、更加平等和具有可持续性这一目标是对实现世界和平、公正和稳定的直接贡献。鉴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因此，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探索和激励新形式的合作、协调和投资，以便有效地促进人类住区的改善。

144. 官方发展援助最近下降的趋势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但是，伴随这些趋势的是资本的国际流动大大增加以及私人部门更多地参与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发展和管理。这种从援助到贸易的转变明确表明需要私人部门参与国际合作的形成。在保证公共部门的资源被用于刺激私人投资以实现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可起重要作用。

145. 必须制订在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型框架，以便使所有各级政府、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积极参与决策、政策的形成和资源的分配。这些框架还应当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之间的新型和经过改善的合作与协调形式(例如南南合作和其他区域间最佳作法的交流)、政策的不断制订，规划和管理的工具与手段，例如运用住房和城市指标、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机构能力建设。

2. 扶持性的国际环境⁴

(146. 经济发展与城市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人类住区日益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为了使各国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条件,必须在全球规模上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在阻碍可持续发展的一些障碍中,在有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的影响,必须对其加以纠正。另一方面,技术变革正在导致就业结构的重大变化。促进各国政府在扶持性战略的框架之内处理这些对人类住区的影响,应当成为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行 动

147. 为了使各国政府能够处理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的影响,国际社会应:

- (a) 促进建立一个开放、公平、合作和互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 (b)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促进企业发展、生产投资、工业技术的转让和扩大对于开放和具有活力的市场进入;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上促进宏观经济政策与人类住区政策的协调,以便促进更加有利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秩序;
- (d) 保证全球经济增长的利益有助于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质量。

148. 更具体地说,国际社会应:

- (a) 加强各国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的能力,使商品和服务方面的国际贸易能够顺利进行;
- (b) 动员国家和国际金融资源以用于住房的提供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 (c) 大大增加对国际金融资源的获得,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受益于日益增长的国际金融市场,以便促进在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实现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 (d) 尤其通过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减少金融危机和降低实际利率,促进更加有利于人类住区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金融系统;
- (e) 使地方当局与全球金融市场直接联系,以资助其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建立全球机制和手段,以促进风险的分担并提高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的信誉;
- (f) 促进各项战略,保证在建设住房、基本基础设施和健康教育服务方面

为可持续发展进行大量的、目标正确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为此可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g) 审查有利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基础设施发展的以债务交换股本的适当措施。

3. 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⁵

149. 对于人类住区中住房和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随着住房和城市各项服务费用的飞速增长,各社区和国家很难动员充分的国内财政资源。对于实现本次会议的各项目标来说,在可能的程度上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是非常重要的。需要通过适当的机制和经济手段为人类住区的发展而增加现有的和新形式的可获得资源——公共资源、私人资源、多边和双边资源。技术和财政合作是在区域一级发展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前提条件。

行 动

150. 为了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国民生产总值的0.15%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等商定的目标,国际社会应:

- (a) 争取在2000年前实现商定的目标,根据为实现本次会议所定目标而要求的活动的范围和规模,增加用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的资金份额;
- (b) 通过有针对性的赠款,促进有利于脆弱群体(例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册移民和无家可归者)、在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方面的援助;
- (c) 使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提高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优先程度,动员它们支持国家行动纲领;
- (d) 鼓励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支持各国奉行扶持性战略的努力,通过这些战略,国家和地方政府、社区、私人部门和合作社部门能够形成伙伴关系,参与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
- (e) 提供软贷款和赠款,使所有国家能够具体满足脆弱群体的需求;
- (f) 为人类住区的发展而开发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为民间动员各种资源(包括受益人和个人自愿捐款)而创造支持性环境;
- (g) 对于促进有效和有透明度地使用公共和私人资源、减少浪费和盲目开

- 支并使穷人更加能够获得住房和服务的各种方案,予以支持;
- (h) 通过适当的经济手段,吸引私人资金的国际流动,使其用于住房的供应和住区的发展;
 - (i) 对于发起或参与公共—私人伙伴关系方案的地方和国家政府,方便它们对全球资金的获得;
 - (j) 使人们能够建立起行为的道德规范、监督机制、财政政策和其他适当的制订规则的手段,以进行透明、有效和可持续的长期私人全面投资;
 - (k) 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利用全球金融和资本市场的努力;
 - (l) 建立和支持非正式信贷机制与全球资源的联系,通过涉及社区、非政府组织、信贷联盟和全球金融机构的参与进程,使更多的人获得住房资金;
 - (m) 为了可持续的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帮助各国实施有效和公平的价格机制,以吸引私人、国内和全球资金的更多流动,同时保证有透明度和以穷人为对象的补贴。)

4. 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

151. 利用和转让对消费和生产格局具有深刻影响的无害环境的技术是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先进和适当的技术以及支持这些技术应用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系统,为人力、财政和材料资源的更有效的利用、更可持续的工业做法和新的就业来源,提供了各种新机会。在传播和促进获得现有技术的信息以及技术转让的各种办法方面,国际机构具有关键作用。

行 动

152. 在促进和方便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支持国家行动纲领的落实方面,国际社会应:

- (a) 在所有有关方面之间,建立并酌情加强全球网络,在无害环境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技术方面,促进信息交流;
- (b) 保证技术转让的进程是公平的,避免向接收者倾销并非无害环境的技术;
- (c) 制订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适当的技术转让机制;

- (d) 特别强调在所有领域资助和促进应用研究和发明，只要这些领域能够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能力，以便向其社区提供住房、城市服务、基础设施和提供方便的设施；
- (e)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作用，确定和传播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新的和具有前景的技术，使该中心起到资料交换所的作用，特别是这样一些技术和方法，它们能够降低基础设施的成分，使人们能够付得起基本服务并尽可能减少有害的环境影响。

5. 技术合作

153. 为了执行以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为基础的国际扶持性战略，要求在国际合作中有所转变。为了面对迅速发展的城市化世界的挑战，需要保证国际和区域网络在体制、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更加有效地促进经验的交流和知识的转让，并应推广可持续的城市管理的最佳做法。国际合作的中心机制和部门之一依然应当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作为一个独立和中立的实体，它能在技术合作活动中起有效的领导作用。可能需要建立新的国际和区域网络，应当欢迎对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捐款。

行 动

154. 更具体地说，国际社会应当：

- (a) 以永久性“电子会议”的形式建立具有成本效率的全球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它将包括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最新信息、各种最佳作法以及关于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进展报告；
- (b) 通过全球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帮助所有各级政府、所有主要的行动者团体和国际开发机构在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供应方面评价关于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的信息；
- (c) 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的领导之下，以及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支持下，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保证人类住区发展问题，特别是在政策和方案方面对城市化作出一致反应的问题，应纳入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发展目标的主流之中；
- (d) 为了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在人类住区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国家

发展战略的框架之内制订和加强能力建设方案，在对城市化作出政策反应和统一的区域发展问题上促进经验交流；

- (e)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并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信息活动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下，制订以能力建设为中心的业务活动，以便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确定和分析关键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的能力；制订并有效地实施对这些问题作出反应的政策和方案；在地方一级有效地管理住区发展的进程；
- (f) 继续支持旨在减轻天灾人祸之影响并在受灾国家进行重建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

6. 机构合作

155. 在面临全球经济日益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实现人人拥有充足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任务要求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中开展业务的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进行国际合作，通过这种合作，使资源、信息和能力汇集在一起，对人类住区问题作出更加有效的反应。

156. 《生境议程》包括国际合作的一个新框架。它应当保证全面执行、继续加强和评价本次会议的结果，以及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最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这将要求在多边和双边伙伴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要求联合制订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更多和更有效地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与其他实体之间进行合作。

行 动

157.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双边支助机构应：

- (a) 建立并酌情加强合作机制，将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问题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 (b) 建立和加强与地方当局国际协会以及与所有其他各方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本次会议的目标；

- (c) 开展旨在加强地方当局能力的活动;
- (d) 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自愿团体和社区协会、私人部门 and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 (e) 在提供住房、提供服务和其他为可持续人类住区而进行的发展活动方面, 支持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F. 全球纲领的执行和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导 言

15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生境二上所作承诺的长期影响将取决于所商定执行的执行情况。还将需要评价国家行动纲领和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以及住房提供方面有关的其他国家方案和行动, 以便进行适当修改。此外, 需要利用有效的系统来评价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 以期鼓励各国政府维持和改善其绩效并加强国际合作。

2. 跟踪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59. 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当进行定期审查, 评价住区发展问题是如何被纳入更广泛的环境、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考虑之中的。第一次重大审查应当在2000年进行, 应当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这一行动有如下目的:

- (a) 跟踪执行《生境议程》的进展情况以及 with 可持续住区发展和住房提供有关的活动, 包括《21世纪议程》所载的有关承诺;
- (b) 在全面执行《生境议程》的背景下, 接收和分析主管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提供的有关投入资料;
- (c) 根据对所收资料的分析和综合,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供适当的建议并通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d) 评价实现《生境议程》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160.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主要职能仍将对研究和发展工作采取多学科和分专题的办法, 着眼于不断监督和分析关键的人类住区趋势以及对城市化作出反应的政策和方案。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将酌情对这些活动作出适当贡献。

3. 指标、最佳作法和绩效评价

161. 必须评价在提供适当住房方面的政策、战略和行动以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成就所产生的影响。评价结果将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将是联络者、分析者和资料综合者。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与其他有关组织一道,将建立适当的进程,分析和监督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市政策的影响。

162. 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各级政府应作出承诺,要加强现有的住房和有关住区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作为这一承诺的一个部分,它们应当继续确定和传播最佳作法,制订和应用住房与人类住区发展指标(特别是筹备生境二时所用的指标),并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提交定期报告。各国政府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时,将利用这一资料并酌情利用其他有关资料,以定期评价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注

¹ 美国代表团将关于原则的全部案文视为放在括号内。

² 由于某些代表团没有起草任务,非正式起草小组未予讨论。

³ 使用“各国政府”一词时,如果是在欧洲共同体的权限之内,则可认为包括欧洲共同体。

⁴ 非正式起草小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既未讨论也未审议“扶持性国际环境”一节(第146-148段)。

⁵ 非正式起草小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既未讨论也未审议“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一节(第149-150段)。

⁶ 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和协调问题,讨论了一项提议所载的各项问题,但又将其推迟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